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謹此 澄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附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所載之下列手民之誤及無意筆誤:

(a) 加入普通決議案「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曾紀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